**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**

**壹、緣起**：

　　茲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，業奉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103年8月1日起合併為「國立屏東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新大學），新大學以教學與專業融合型的大學為定位，同時形塑融合後之健康校園文化為建設之基石，培育教育、人文、社會、藝術、理學、資訊、科技與商管等各學術領域之專業人才。同時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豐厚專業根基，以及帶動產學研發，提升師生實務知能與創新思考的能力。

　　新大學將以博雅之全人教育為基礎，進行專業體系的發展，亦即維持原屬兩校的特質，強化1+1>2的教育能量，發展多元、開放、彈性與快速適性選擇的學習機會，以培育一專多長，理論、實務與研發兼具的人才。職此之故，新大學之各學系得依其原屬性招收普通與技職高中生，入學後得選修跨領域學程或學系之間合設之課程模組，在一般與技職體系之間融入橫向快速道路的概念，以提升並拓展新大學培育人才的教育能量，發展出在一般大學融合技職教育的新典範大學。

**貳、目標**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成立於民國35年，由師範、師專、師院、教育大學ㄧ路發展；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80 年，民國87年由商專改制為技術學院。兩校合校後之新大學使命在不斷地追求創新與卓越，掌握本土與國際學術脈動，結合南臺灣產業、教育、自然與社會資源，發展成為一所具有教育、人文、社會、藝術、理學、資訊、科技與商管等各學術特色的大學，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與公民素養，並符合社會需求的優秀人才，積極進取以致力於成就社會。

　　為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新大學的辦學理念及特色，特辦理新大學「校徽（LOGO）及校名標準字」徵選，期望能透過校徽（LOGO）的設計，明確表達出新大學的多元專業特色，同時建立品牌價值與行銷新大學。

**參、設計概念：**

一、明確表達出新大學「多元合流、培育社會菁英、追求卓越」的多元專業特色，並達到建立品牌價值與行銷新大學之功能。

二、作品須展現出新大學具有教育、人文、社會、藝術、理學、資訊、科技與商管等特色，讓社會大眾能瞭解新大學的辦學理念及特色。

三、設計作品將應用在新大學鋼印、校旗與徽章、卡片、T恤、杯子、杯墊、鑰匙圈、信封、信紙、吊飾等紀念品，以及摺頁、簡介、網頁、建築體等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。

**肆、現行兩校校徽及其意涵：**

**一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屏教大）校徽**以木瓜葉為代表（如附圖示）；其意涵係因屏教大創立之初，屏東盛產木瓜，木瓜固然是滋味鮮美，極為可口，而木瓜葉象徽的意義尤為多彩多姿，足為屏教大學生學習效法，故以木瓜葉為校徽，茲將木瓜葉代表的意義闡述如下：1.木瓜葉生長茂盛，外形壯麗，色彩鮮明，顯示屏教大是一所健康、開放、進步的學校。2.木瓜葉具有掌狀鋸紋，深而不裂，謙虛含蓄，象徵屏教大教育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。3.木瓜葉碧綠長青，端莊大方，樸實無華，象徵屏教大學生氣質高雅，集真、善、美於一身。4.木瓜葉不畏烈日，葉面朝上，葉柄簇生，象徵屏教大學生沉著堅定，面對現實，具備大智、大仁、大勇。5.木瓜葉能抗拒橫逆，扶搖直上，庇蔭纍纍果實，象徵屏教大學生出類拔萃，將來作育英才，桃李滿天下。6.木瓜葉脈絡分明，放射八方，象徵屏教大兒女遍佈各地，播種燃炬，光被四海。

****

**二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徽（如附圖示）**；因臺灣商業漸趨國際化型態，所以利用「較具現代感與國際性的幾何圖形」為元素來設計；以屏字為架構，加深大眾對國立屏東商業技學院座落於屏東的印象；在幾何圖形中，「以矩形為造型」代表校訓「誠、敬、禮」，並將其做「群化的集合」，代表校訓中的「群」；將圖形發展為菱形，可代表中國算盤中的算珠，表現「中國的商業精神」。

****

**伍、現行兩校校訓：**

**一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：誠、愛、嚴、明**

誠：誠實、誠懇、誠敬

誠實內省，以良知自我指導，選擇做對的事。

誠懇待人，運用同理心，建立雙贏思維。

誠敬處事，踏實、盡責、力求團隊合作。

愛：自愛、愛人、愛國、愛世界

自愛，悅納自我，自尊自重，建立良好生活習慣。

愛人，尊重他人、相互信任、關懷弱勢。

愛國，具備良好公民素養，服務貢獻社會。

愛世界，珍惜地球資源，追求永續生存發展。

嚴：嚴肅、嚴謹、莊嚴

嚴肅律己，有計畫、有紀律，身體力行。

嚴謹立身，正直守信，謹言慎行，孝親尊師。

氣象莊嚴，具備大學生的器識與高度。

明：明白、明辨、明理、光明

明白本末終始，體察變化挑戰。

明辨是非，掌握分寸。

明理通達，體貼人情。

光明正大，散發光熱，創造力美

**二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：誠、敬、禮、群**

誠者「誠信」，敬者「敬業」，禮者「尚禮」，群者「善群」。唯有誠信，方能「敬業合禮」、「敬業樂群」，進而能重視「團體和諧」。校訓內涵在於期盼群體人際間，以禮敬待人，以誠信寬人，以規矩行事；發揚「誠、敬、禮、群」精神，以貫徹於日常生活中。

**陸、評審辦法：**

一、第一階段：由兩校組成之評審小組委員依評審項目評選出前四名為入選獎**，**評審委員就個別作品之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入選對象。若所有參選作品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入選作品從缺。

| 評審項目 | 比重/配分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設計理念之適切性 | 30 | 說明書內容至少包括評審項目所列及logo視覺表達意涵、使用準則、作品設計需合機關理念。 |
| 二、設計作品之創意及辨識效果 | 30 |  |
| 三、設計作品之美觀性 | 20 |  |
| 四、設計作品之應用性 | 20 | 作品應用於文宣設計、行銷與網路媒體規劃、建築體、紀念品等識別系統或其他加值設計 |

二、第二階段：經評審委員評選為入選之前四名，再交由兩校教職員工生進行網路投票，票選出第一名為首選獎。

**柒、參賽辦法：**

一、參賽者資格：

（一）身分：任何自然人(個人)或法人(公司、行號、社團、學校等單位)均可參賽。若非個人參賽者，報名表上需指定一位代表人。

（二）件數：參賽者人數任何組合及件數均不限，惟每一參賽作品須個別單獨填資料表。

二、參賽方式：參賽者請依以下說明備妥參賽作品及資料參加徵選：

（一）表格填寫︰「參賽者及作品資料表」和「著作權轉讓承諾同意書」，

須簽名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
（二）創作說明：參賽作品及300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說明文字，請務必填寫。

**（三）作品規格與要求：**

1.作品主體須以「多元合流、培育社會菁英、追求卓越」為設計主軸。

2.作品以未曾發表過之新作為限。

**3.平面圖稿**：**須以電腦軟體製作，設計圖幅應附15cm×15cm 與1.5cm×1.5cm 兩種尺寸，用色以標準CMYK 印刷四色為限（需標示出色樣），並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。所有設計圖面列印呈現（含黑白稿及彩色稿，彩色稿部分分別呈現於黑背景及白背景）註2 ；作品正、反面均不得簽名或有任何標示記號，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。**

4.作品圖稿：參賽作品列印於A4直式紙張，一式2份。並於作品背面註記「姓名」、「住址」或「服務單位/學校」。

5.作品光碟僅獲選作品於交件時繳交：含創作說明之Word檔案、原始圖檔與JPEG格式檔案；作品解析度需高於300dpi。

三、活動時程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民國103年6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寄達主辦單位，逾時無效，截止日因故或因颱風天候等因素經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者，收件截止日期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

（二）遞送方式：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均可，為把握時限，外地者請提前郵寄。

（三）寄件地址：(90004)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

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文書組 收

**捌、獎勵辦法：**

一、入選獎：4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及獎狀一幀。

二、首選獎：1名，由入選之前4名再經由兩校教職員工生進行網路投票，票選出第一名為首選獎；獲首選獎者另頒給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及獎狀一幀。

**玖、著作權相關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：**

（一）參賽者須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參賽作品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之規定。若不合規定而喪失參賽資格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每件參賽作品須確實填寫「參賽者及作品資料表」，以供評審參考，非原創設計或引用市面已有之作品，請勿參賽。

（三）參賽者須填寫「著作權轉讓承諾同意書」，並聲明參賽者所設計之作品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若得獎者事後有侵權糾紛，全部由該參賽得獎者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爰此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得獎者之獎金、獎狀，並可訴求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，該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為尊重評審之最終決議，凡參賽者不得提出對評審結果之異議。

（五）獲選作品之著作權、版權及商標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或請參賽者對作品進行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出版、製作、公開展示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行銷及註冊商標等一切權利。

（六）參賽得「首選獎」者，不得將參賽作品再轉賣或授權他人使用。

（七）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，主辦單位將先代扣除得獎者之稅金款項。

（八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訂或終止本活動之最終解釋權。本徵選活動若有任何變更，請參閱主辦單位網址最新訊息：http://www.npic.edu.tw

**註1.LOGO及校名標準字範例：**

 



**新大學校名：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**

**英文縮寫：NPTU**

**註2.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計圖面 | 背景 | 份數 |
| 黑白稿 | 白 | 2 |
| 彩色稿 | 白 | 2 |
| 彩色稿 | 黑 | 2 |

**「國立屏東大學校徽（含校名標準字）」設計徵選**

**著作權轉讓承諾同意書**

(本同意書隨參賽作品一併寄達）

本人參加**「國立屏東大學校徽（含校名標準字）」設計徵選**活動，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純屬出於本人之獨立原創作設計，且未曾公開發表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；若有發生侵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自負相關之完全法律責任，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無關；若此，本人並同意賠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所受之損失。

本人參與「**國立屏東大學校徽（含校名標準字）」設計徵選**活動，同意完全遵照活動相關辦法；並同意參加徵選該作品，經評審得獎後，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於得獎者本人所有，但著作財產權同意轉讓給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。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新大學有權修改該得獎作品，並得無償使用該得獎作品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、平面出版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現等，供作出刊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、商品化及其他使用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；為避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　致

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

立書人（參賽者）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3年　　月　　日立

作品編號：

寄達日期：　月　日　午　時

（以上兩項主辦單位填寫）

**「國立屏東大學校徽（含校名標準字）」設計徵選**

**參賽者及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代表人) |  | 簽 章 |  | 姓　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所屬單位/學校 |  | 職　位科 系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戶籍地址 | （　　） |
| 聯絡地址 | （　　） |
| 通訊電話 | （　　） | 手 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說明創作理念(300字內)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◆為能迅速聯絡得獎者，報名表資料務必正確填寫，以免誤時，請多留意◆